

2024年3月 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 "小贴工"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3
一、3月办税日历	3
二、征期热点关注	4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6
一、2023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 APP 操作指引	6
二、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	险征缴与
待遇领取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新办纳税人套餐	23
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红字发票开具(一)	
五、视频丨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操作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个人所得税汇算服务与风险提示十三案例	
二、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45
三、税收减免报告常见问题	46
四、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常见问题	47
五、纳税信用常见问题	47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3月办税日历



3月申报期截止到3月15日,各税费种具体申报期限:

01 日-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车船税代收代缴 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 日-25 日

单位社会保险费

01 日-31 日

申报缴纳 2024 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1月1日-3月31日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1月1日-5月31日

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月1日-6月30日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二、征期热点关注

1. 3月15日为申报截止日期

请务必在3月15日之前完成各项税务申报的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您的正常缴税进度。

2. 3月1日起启动个税汇算

从3月1日开始,个人所得税汇算工作将全面展开,请您密切 关注自己的汇算情况,如有需要,请及时进行调整和申报。

3. 个人经营所得税汇算清缴持续至3月31日

如果您在2024年3月份有经营所得,那么请务必在这个月内完成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

4. 个税手续费返还将持续至3月31日

如果您在2024年3月份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申请批 准,那么请在本月内完成手续费的领取工作。 5. 3月申报纳税期限截至3月15日

在本征期内,您需要申报缴纳各税种及基金(增值税、消费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 得税、土地增值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水利基金)。

6. 如何远程注销税控设备?

为有序推进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工作,减轻纳税人负担,增值税 发票开票软件增加远程注销税控设备功能,对资格校验通过的纳税人 提示通过远程线上注销税控设备,如何注销呢?需要纳税人插入税控 设备,联网登录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自动查询纳税人是否具备远程 注销税控设备资格,如纳税人具备资格,则自动弹出以下提示。(以 税务UKey 为例)



纳税人可根据界面提醒,按步骤完成税控设备远程注销。

温馨提醒:

纳税人在远程注销前需要完成增值税申报和税控设备清卡操作。

注销过程中要保持网络连接通畅,设备连接稳定。

如因异常导致注销中断且无法登录开票软件的可前往办税服务 厅进行税控设备注销操作。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2023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 APP 操作指引

纳税人如需在3月1日至20日之间办理汇算,可在每日 6:00-22:00 通过个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 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首先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在【首页】2023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专题,点击【开始申报】进入年度汇算。



或者在【办&查】模块点击【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选择申报年 度【2023】进入年度汇算。

以标准申报为例,请仔细阅读申报须知,阅读完毕后点击【我已阅读并知晓】。

核对【个人基础信息】及【汇算地】,选择或确认【任职受雇单 位】,点击【下一步】。

く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	
		>
您的汇算地为您的任	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派	算地说明
汇算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下一步	
	•	
		N I

若无任职受雇单位,可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作为【汇算地】。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 税款计算
一个人基础信息		
		>
您的汇算地为您的任 1	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汇	算地说明
准确可能影响您后线	汇算地说明 动理退税,补税业务。	
 有任职受雇单位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利 汇算地; 	(含支付连续性劳务报酬 论的单位)的,以任职3	#并按累计预扣法 受雇单位所在地为
2.有两处及以上任职 所在地为汇算地;	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送	选择其中一处单位
3.没有任职受雇单位 地或经常居住地为派	:的,可选择主要收入将 算地;	K源地、户籍所在
主要收入来源地,员 得金额(不含连续性 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尼 经常居住地;没有电 常居住地。	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国 生劳务报酬)最大的扣约 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 ⊒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到	取得的累计综合所 數义务人所在地。 歲的居住地住址为 实际居住地址为经
如果系统默认的汇算 位取得任何一笔任职 单位相关收入记录发	^{算地信息} 有误且您2023 R收入,请在"收入纳税 过起申诉。	年全年未在该单 明细数据"中对该

进入【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请注意!如果您存在"全年一次 性奖金"则点击下图【工资薪金】"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进行设置。

く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 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 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	费用-免税收入-减1 2的其他扣除-准予打 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 所得额。	除费用-专项扣除-专 扣除的捐赠额 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
收入 (元)		1
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请	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劳务报酬		0.00 >
稿酬		0.00 >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	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 ×20%	删收入+特许权使用	费收入) 0.00
免税收入 ⑦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	他免税收入	0.00 收起 へ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	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下一歩

可以选择【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或选择"其中一笔"【单独 计税】。您可以在未提交申报前尝试不同的选择,查看计税结果来选 择最优方案。

AV:H	吃全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1、在年度汇算申报 入并入综合所得计机 查看政策说明 2、奖金计税方式的 请您根据自身情况机	采亚 11-055 2029年 8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 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 9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 进行选择。	-次性奖金收 金单独计税。 次计算结果。
】"全年一次性势 全部并入综合 若选择此项,将会	冬金"计税方式 所得计税 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并入综合
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 中	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	所得申报

选择完毕后,点击【返回】回到【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继续申报。对【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项目核对无误后, 点击【下一步】进入税款计算。请仔细阅读提示内容,点击【继续】。 系统会自动计算出您的【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并在左下方显 示。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行补税或退税。若无需补税或退 税,可直接点击【提交申报】。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和	兑额(元)	>
┃ 减免税额 ⑦		_
减免税额(元)		>
┃ 已缴税额 ⑦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B	己缴税额	
应补税额 ⑦=应	纳税额-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	事项,可填写备注>
		<u> </u>
应补税额(元)	7	提交申报

申报成功后,如果需要退税,则跳转到退税页面。如果需要补税,则跳转到补税页面。

退税界面如下: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完成税款计算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补税界面如下:

申报 请于2024年0	综合所得年 (一) 信息提交成 6月30日(含	度汇算) 功并已保存) 前完成缴款,逾期	
您需缴纳的税警	将会产生滞 颈 立即缴	纳金。	
返回首	页	查看申报记录	

您如果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汇 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可点击享受免申报。

く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	税额(元)	$\sim 100^{-1}$
┃减免税额 ⑦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繳税额 ⑦		
已缴税额(元) 已缴税额=收入的 一次性奖金的已新	已缴税额+并入综合所得的 ^{激税额}	^{全年}
应补税额 ⑦ = 6	立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	之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	页,可填写备注>
温馨提示:根据 金额不超过40 汇算申报。若慧 理	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 0元,如您已依法预缴 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	E度汇算需补税 税款,可免于 办税服务厅办
应补税额(元)	保存	享受免申报

温馨提醒: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第一类是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纳税人,这部分纳税 人无需退补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类是对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取得综合所得年收入不 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免除其年度汇算 义务。

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 扣预缴税款的,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

二、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征缴与待 遇领取

一、参保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未参保城乡居民,可以 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已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二、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需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通过提供身份证、社保 卡等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采集人脸或指纹等信息生 成《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通过提供身份证、社保卡 等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方式一:可凭身份证、户口薄通过村协办员、乡镇(街道)、县 级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方式二:可登录"民生山西"APP→【养老保险】→【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险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补充险参保登记】进行办理。

温馨提示: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 补充养老保险时,需先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超过 60周岁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补缴保险费后 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缴费档次及政府补贴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及政府补贴最低标准为:缴200 元补贴35元、缴300元补贴40元、缴500元补贴60元、缴700元 补贴80元、缴1000元补贴100元、缴1500元补贴140元、缴2000 元补贴180元、缴3000元补贴220元、缴4000元补贴260元、缴 5000元补贴300元。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及政府补贴标准为:缴200元补

贴 70 元、缴 500 元补贴 120 元、缴 1000 元补贴 200 元、缴 2000 元 补贴 360 元、缴 5000 元补贴 600 元。

温馨提示: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多缴多得;参保人员当年不缴费,之后再进行补缴的,不享受政府缴 费补贴。

四、征收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补充养老保险均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 集中缴费期原则上为2024年1-6月;集中缴费期间每月1-25日可办 理缴费(节假日不顺延)。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缴费方式

参保人员可通过各类缴费渠道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后进行缴费。无 补缴业务的,一个缴费年度只能缴纳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 险,缴费后不再办理本年度缴费档次的调整。

(一) 自行缴费

1. 微信缴费

登录微信进入【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养老补充保险】办理缴费。

2. 银行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云闪付 APP、协作银行手机 APP、银联扫码等自行 完成缴费;也可使用该商业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 办理缴费。

缴费人扫此码即可完成缴费:

温馨提示:选择缴费年限时,系统默认选择"2024年";特殊 缴费的选择"特殊缴费"。

3.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及缴纳】, 填写"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表",选择参保险种及缴费档次, 在【报表申报】模块点击申报。申报完成后,在【费款缴纳】模块下 点击"获取缴款信息",查询应缴款信息,点击"缴款"后按照系统 提示完成费款缴纳。

4. 支付宝缴费

登录支付宝进入【市民中心】-【社保】-【山西社保缴费】-【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养老补充保险】办理缴费。

5. 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缴费

缴费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通过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进行刷卡缴费。

6. 办税服务厅现金缴费

为满足特殊人群需求,税务部门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缴费人可 以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进行社保缴费。

(二) 集中代收

缴费人选择由村(居)委会、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的, 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等渠 道代办完成缴费;村集体补助、资助等由协办人员到办税服务厅以虚 拟户申报方式进行缴费。

温馨提示:缴费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模块下可根据提示选择仅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同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及补充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保险】模块下只可以缴纳城乡居民 补充养老保险,缴费人在缴纳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才能 通过该模块缴纳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费。

符合补缴条件的,可通过"民生山西"、"三晋通"APP 或到人 社经办机构核定具体补缴金额,次日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 办理缴费。

六、缴费证明及打印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缴费完成5 个工作日后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社会保险费申报 及缴纳】-【缴费证明】模块自行开具或持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办 税服务厅申请开具;

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通过缴费银行的柜台
 申请开具;

3. 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小票--通过社保缴费专用 POS 机刷卡缴费 后可获得小票;

4. 套印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缴费完成5
个工作日后通过微信【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
-【缴费记录查询打印】查询并下载打印。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仅体现税务部门缴费结果, 不体现社保部门的退费结果及补贴信息。

七、代缴及补助(资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一) 困难群体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 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暂保留每人每年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由政府按照每人100元为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 费。

(二)补助、资助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资助)的,先向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人社经办机构申报补助(资助)人员名单及金额,人社经办机构将补助(资助)明 细、金额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到主管税 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一) 困难群体

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最低缴费 档次200元代缴补充养老保险费。

(二)补助、资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对年满 50 周岁、不足 65 周岁的参保 人员给予补助的,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 人员给予资助的,先向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人社经办机构申报补助 (资助)人员名单及金额,人社经办机构将补助(资助)明细、金额信 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 服务厅办理缴费。

八、待遇领取条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男女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根据不同年龄细分为:

 参保人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不用缴费,自制 度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参保人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 年龄(60周岁)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 不超过15年。

参保人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
 年龄(60周岁)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个人,男女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其中根据不同年龄细分为:

 自 2021年1月1日起,已年满65周岁,并享受我省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不用缴费,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 直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待遇,有补缴保险费
 意愿的,可以一次性补缴,最长补缴年限不超过15年,补缴费用全

部计入个人账户;

2. 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距规定
 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

九、待遇领取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个 人账户养老金和高龄基础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36 元。

缴费年限养老金:对按规定缴费的城乡居民,在领取待遇时,累 计缴费满1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一年,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1 元,鼓励长缴多得。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继承。

高龄基础养老金:对65岁及以上已领取待遇参保人员,每人每 月增发5元高龄基础养老金。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

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政府补贴(出口补)和集 体补助(出口补)组成,支付终身。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待遇水平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20。

政府补贴(出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 人每月再提高10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 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当年度规定金额 (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集体补助(出口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对领取补充 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进行补助,具体标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区 自行研究确定。

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每年最少进行一次资格认证,两次资格认证,可次资格认证时间间隔(以月为单位计算),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方式一: 刷脸认证

在国内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可使用手机"民生山西"APP、"掌上 12333"APP 等软件自助"刷脸"认证;持有外省社保卡领取山西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可使用人社部"掌上 12333"APP 进行自助"刷脸"认证;在境外居住的领取待遇人员可使用手机"中国领事"APP 自助"刷脸"认证。

方式二:人工认证

对无法使用手机 APP 自助刷脸认证的领取待遇人员,本人可携带 身份证到就近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人工认证";或通过居住地社 区(村)网格员或原参保单位工作人员核实确认后,由受委托人持近 期拍摄的领取待遇人员本人电子版照片和资格认证情况说明到就近 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工认证";对境外居住但无法使用 APP 自助

"刷脸"认证的人员,可由原居住社区(村)网格员持定居地我驻外 使领馆(办事处)出具的《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 到省内就近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人工认证"。

方式三:上门服务

高龄或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无法通过 APP 进行资格认证 的,领取待遇人员本人或家属可主动向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上门 认证服务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安排社区(村)网格员或社保经办 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注意事项:

(一)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结果是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的重要依据,广大待遇领取人员要在规定的周期内完成认证。未在认证周期内完成认证的,次月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再次认证后的次月方可恢复和补发。

(二)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失踪或被判刑等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 其亲属应及时主动向居住社区(村)报告,也可直接在20日内向待 遇发放社保经办机构报告。故意隐瞒不报,冒领养老金的要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三)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十一、其他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关系转续、待遇核定等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或拨打12333进行咨询。在办理 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或者缴费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向当地税务机 关咨询或拨打12366根据语音提示,选择6号键(社保费和非税收入 缴纳)进行咨询。对山西省电子税务局使用过程遇到的问题可拨打95113进行咨询。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新办纳税人套餐

新开户纳税人在完成工商信息登记后,需要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办 纳税人套餐完成信息确认等业务。操作步骤看过来!

操作步骤

第一步、打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点击【登录】-【新办纳税人场 景】或法人、财务负责人以自然人身份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点击首 页-【我要办税】-【新办套餐】进入【新办纳税人套餐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山市 ****	西省电子税	务局				0			返回首页 退出 欢迎,
☆ 常用功能	我的信息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互动中心	公众服务				
-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_	-	_		_	_	_		
。 车辆购置税申报	代开增值税	二 车辆购置税	■ 车船税申报	三 车船税退抵	非税收入申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 个人所得税	服务贸易等	新办套餐
。 代开发票信息查询	普通发票	申报		税	报缴纳及信 息采集	申报及缴纳		项目对外支 付税务备案	
。 申报信息查询									
器 特色业务									
- 我要求助									
。我的税务秘书	通知公告 🛤	r: 							更多>
	系统升级计							2019-0	9-30
	【通知 <mark>)温</mark>	醫提示务	局功能升级的通知	必读				2020-0	14-25
新办纳税人套餐办理新办纳税人套	餐-办税进度查询								
			新办纳税。	人套餐办理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征信码 *	劝税人识别号/社会征信徒	3			操作人	人员类型 * 法定	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业主)姓名 * :	100			法定的	代表人(业主)身份证	E件证号 * 1401	05.		
法定代表人(业主)手机号码 * :	370.000001								
			校验	取消					

第二步、录入对应的信息后,点击【校验】,弹出"特定业务承 诺书",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以上业务均不涉及"为例来介绍, 勾选后点击【确定】。

特定业务承诺书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电子 发票服务平台暂时不支持成品油、军工、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业务的企业,您是否涉及如下业务:

○ 成品油、军工等业务

● 以上业务均不涉及

□ 以上提醒信息已知晓。

第三步、进行信息确认,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信	息确认	进度查询	
	纳税人基本信息	负责人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	注册资本和投资方信息	其他信息.
树代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			纳税人名称 *	山西
组织机构代码 *	MADIOWTON			登记注册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类型 🗴	工商部门		~	批准设立机关 *	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证照名称 *	营业执照 🖌
证照号码 *	1.01000012002			注册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4
行政区划注册地址所在*	晋源区			注册地联系电话 *	100100007
开业(设立)日期 🗴	2016-12-05			生产经营期限起 🗴	2016-12-05
生产经营期限止	2036-12-04		i	生产经营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航空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	10010002717			核算方式 *	11]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 🖌
资格认定信息	* 💿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资格信息 发票信息选择 是否涉及开具发票	* 🖲 是	 좀 			
资格信息 发票信息选择 是否涉及开具发票 <mark>募敬的纳税人:数字化电子发票</mark> 数电票	 ● 是 !, 是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用途和以 ● 数电票 	否 律效力的全新发票。			

特别注意:

请纳税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纳税人类型。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 纳税人后,不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请慎重选择!

纳税人发票信息选择是否涉及开具发票为"是"时,选择核定数 电发票时,系统弹出"为了便于后续业务开展,请先办理存款账户报 告和银税三方划缴协议,再申请数电发票",点击【确定】可继续办 理,并完成信息确认(但系统不核定票种)。

				1.	1.000		1.1.1					
	纳税	人基本信息	负责人信	息 思分	別构信息	注册资本和投资方	信息	其他信忌				
其他信息												
纳税人所处街乡。	太原市迎泽区桥东街	道办事处			~	隶属关	系 * 51	<u>x</u>				~
主管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	迎泽区税务局				管税务所(科、分局) * 国家	税务总局太原	市迎泽区税	务局桥东税务	多分局	
Series Lab. An etc.	1. 1. 1. 1.	信息										
资格认定信息	(小坝横纳西)人	信息										
资格认定信息资格信息。	 小规模纳税人 	信息 为了便	町后续业务	开展,请先初)理《存款账	沪账号报告》和《银	艮税三方(委托)				
资格认定信息 资格信息。 发票信息选择	● 小规模纳税人	信息	盱后续业务 N议》业务后	开展,请先加 ,再申请数时	D理《存款账 B发票。	沪账号报告》和《针	艮税三方 (委托)				
资格认定信息 资格信息。 发票信息选择 是否涉及开具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 显 	信息	町一后续业务 P议》业务后	开展,请先加 ,再申请数时	D理《存款账 B发票。	沪账号报告》和《银	艮税三方(委托) ^{确定}				
资储认定信息 资档信息。 发票信息选择 是否涉及开具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 予 是 	信息 ① 为了便 划缴协	盱后续业务 9议》业务后	开展,请先加 ,再申请数时	D理《存款账 包发票。	户账号报告》和《	見税三方(委托) 确定				
资储认定信息 资情信息。 发票信息选择 是否涉及开具发展。	 小规模纳税人 ● 是 	信息	€于后续业务 ∂议》业务后	开展,请先/ ,再申请数4	□理《存款账 8发票。	户 账号 报告》和《\$	艮税三方(委托) 确定				
资格认定信息 资信信息。 发票信息选择 是否涉及开具发票。 尊敬的统纪人:数电器,是与我质	 小规模纳税人 量 发票具有同等用途和// 	信息	€于后续业务 ∂议》业务后 发票。	开展,请先が ,再申请数时	D理《存款账 8发票。	户账号报告》和《	良税三方(委托) 新定				
资格认定信息 资情信息。 发票信息选择 是否涉及开典发票。 尊敬的纳税人:数电票,是与纸质	 小规模的税人 是 发票具有同等用途和分 	信息	肥于后续业务 6议》业务后 发票。	开展 , 请先》 , 再申请数时	D理《存款账 息发票。	户账号报告》和《	貝税三方(· 委托) · 确定				
资格认定信息	 小规模纳税人 是 发票目有同等用途和37 	信息	盱后续业务 议》业务后 发票。	开展,请先加	D理《存款账 2发票。	:户账号报告》和《	良税三方(委托) 确定				
资格认定信息	 小规模的税人 是 发票目有同等用途和3/ 数电票 	信息	盱于后续业务 后 议》 业务后 发票。	开展,请先扩	D理《存款账 出发票。	沪账号报告)和(良税三方(·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步、办理完成后以新办纳税人的税号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 局,进行会计制度备案、三方协议签订等业务。

(一) 会计制度备案

选择【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点击右上角【新增】,据实完成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完成备案。

💭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	省电子税务局				无障碍阅读 数据更新	所 身份切換 退出 場在人・/
本月征期結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	今天到征期结束还有12	天			MUE,	1411-77.3
☆ 常用功能 设置	综合信息报告				×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身份信息报告	▶ —照—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	▶ —照—码户信息变更		_
■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	 扣繳稅款登记及变更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非"…		
	- 资格信息报告	• 增值税——般纳税人登记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货运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	歌 免 证明卅具	税务行政许可
- 申报信息查询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		
。资款信申查询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	·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	•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	1	
- agurran a an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初始备案 	▶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备案信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控服 	- 2	
● 套餐业务 更多		•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	1965年のし 1理	
- 一键零申报套餐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制度信息报告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 网签三方协议		
 ·	= 税源信息报告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増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 刷新
		• 建筑业项目报告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 不动产项目报告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土地出(转)让信息采集 	 税源申报明细报告 	*	
88 特色业务						
- 政策速递						
- 优惠政策一键获取						
♀ 首页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会计制度备	ž · · · · ·					
						+新贈 @ 修改
			会计制度备案			
报送资料		申请日期	状态		申请结果	

5会计制度备案-基本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	人名称				Ē.				
经办人*			-					报	告日期*								负	责人*				
受理税务事项*	财务会计制度	及核算软件	+备案报	告						1	-									1		
+制度备案信息																						
财务、会计制度名称*	请选择							有	效期起*								有效	期止*				
粘 信息																						
会计制度名称	请选择								÷.				财	务制度	请选择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名称*	请选择								· .			折旧方法	(大类) 名称*	请选择	4						
折旧方法 (小类)名称												成本	亥算方〉	去名称*	请选择							
会计核算软件名称												会计核算	較件启	用日期								
财务报表报送小类	请选择								•													
会计制度备案 会计报表情况																						
	+报表名称 *						报送	期间,				报送期限	*		- -	计报表	类型 *			会计报	表备注	
洗择					•	法	洗择		•	· 语	洗择.			•	法洗择					2011200	-	
						149									1972217							
																			1	+ 新増		<u>الل</u>
会计制度备案-其他资料																						
								其他法	野料名称													슅
																			• •	- :	1	1
																			1	+ 新増	- L	1 册

(二) 存款账户报告

选择【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点击右上角【新增】,据实完成信息填写后,点击【保存】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	省电子税务周			按安	无障碍间读 数据更 欢迎。	新 身份切换 退出
本月征期结束时间为2024	4年1月15日 今天到征	期结束还有12天				
☆ 常用功能 设置	综合信息报告				×	
• 税费申报及缴纳	= 身份信息报告	▶ 一照——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	▶ —照—码户信息变更	î Nara	_
少工物店的土田公園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	 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 	·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非"…		\bigcirc
- 10开始直抗受伤汉亲	- 资格信息报告	· 增值税——股纳税人登记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货运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 	或免 证明开具	税务行政许可
- 申报信息查询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	2	
 逾款信息查询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初始备案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备案信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控服 		
● 套餐业务 更多		•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	服务机	
·····································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DEVENTION RANKE 	- 制度信息报告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 网签三方协议		
- 发票套餐	- 税源信息报告	·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〇 刷新
		• 建筑业项目报告	·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不动产项目报告 		
- 主附税联合申报缴纳套餐		•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土地出 (转) 让信息采集	 税源申报明细报告 	•	
88 特色业务						
- 政策連递						
- 优惠政策一键获取						
首页 > 我要办税 > 综合信息报告 > 存款账户报告						
					+ 新増 + 变更	會 作度 存款账户账号信息
			存款账户报告			
	报送资料			申请日期	状态	操作

(三) 网签三方协议

选择【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网签三方协议】

1. 进入该模块后,点击"三方协议签订"进入操作页面。

2. 三方协议第一步,请纳税人阅读《三方协议告知书》。

		1 三方协议告知 填写	2 3 三方协议 签订三方物	4 般证三方协议		
			三方协议告知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请您认真阅读本告知书	,并参照以下指引签订	「三方协议。纳税人登录电	3子税务局后,根据引导按	照不同的签约方式进行操作	乍:	
一、业务概述 (一)全程网签 纳税人确认户管信息、银行 后将电子协议信息进行保存,3 (二)纸质签约 纳税人确认户管信息、银行 加善业务印意后将其中一份协计	行账号信息后,阅读重 并返回签订成功回执, 行账号信息后,阅读重要 议交纳税人,另一份目	要提示后提交申请,通过 协议生效。	电子税务局将协议电子信 J印一式二份协议书,按照 F裕务局、根据协议书等载	息发送至相关开户商业银行 要求加盖印鉴,并持协议 内容确认银行账号信息,主	亍;商业银行信息系统自需 书至开户银行确认信息。; ≠通过电子联络层自助发表	财信息进行审核,通过 开户银行人工审核办理, 8%证成功后
协议生效。 二、支持网签银行						
E	中国工商银行	Orina Construction Bark			S CHEINA MIRSHEING BANK	
۹	<u> > 米业银行</u>	Man 我行 CHENA MERCHANTS BANK	€ 华夏银行	普商银行 Jinshang Bank	包 阳泉市商业银行 TangGuas Cay Commercial Bask	
47	中国部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MARE OF CRISA	が 第发银行 SPD BANK	📥 广发银行ICGB	● # 图 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年史 平安银行 PINGANGANK	
¢	PPIC 中信银行 CHENA CITIC BANK	③晋中银行 JINZHONG BANK	K治银行 CZ BANK	警 置城银行 JCBANK	一大同年日 DATONG BANK	
			√我已阅读,并同意			

三方协议第二步,填写三方协议。系统自动带出部分信息,并
 获取三方协议号后,点击保存。

		1 三方协议告知	2 填写三方协议	3 签订三方协议	4 验证三方协议	T INT
		协议书编号位	委托银行划缴税 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	说款三方协议书 统):114010600002019	0200003	
甲方信息	税务机关代码				税务机关名称	
フ亡信白	纳税人税务登记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语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保存	获取协议号		

4. 三方协议第三步,签订三方协议。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基本信息,银行信息需手工录入。

	1 2 三方协议告知 填写三方协议	3 查订三方协议 验证三方协议	XHH1
	银税库三方协议	以账号网络签订	
		14424 1 1724	
*网院人民初与		*别忧入卢孙	
★税务机关		*三方协议号	
*行政区划	•	*银行行别	•
*银行营业网点	•	*清算银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		*缴款帐号	
*繳款帐号名称			
	保存	重置	

5. 三方协议第四步,验证三方协议。查看验证状态,并可修改和 再提交。

	1 三方协议	2 項写三方协议	3 签订三方协议	4 验证三方协议		文书补打
		验证三	方协议			
三方协议号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清算银行行号	验证状态	操作
			中国农业银行	1.1		验证 修改/再提交
说明: 1.在"签订三方协议"步骤保存后,系系 2.如填写有管理成验证失败,请点击 3.若原先已有有效的三方协议,则在	充会自动进行验证,如 <mark>验证</mark> ,如 <mark>验证</mark> , 操作"一栏的"修改,再提; 原先三方协议终止后,方	<mark>异常,可以点击"操作"一栏的"验"</mark> 交"按钮,可以对三方协议相关数据 可重新签订。	证"按钮进行再次校验; 8进行更正;			
		完	550			

第五步、如需申请开具发票,请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 -【发票票种核定】提交数电票核定申请。

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红字发票开具(一)

数电票试点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服务中止、销售折 让等情形,需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若受票方已经勾选,如何开具呢?

操作步骤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录入操作

第一步、纳税人在红字发票业务模块点击【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

入】,进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界面。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红字发票业务	-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1 选择票据 ——— 2 信	息确认 ———— ③ 提交成功		
购/销方选择 我是销售方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7-01 📋	
开票日期止 2022-07-01	全电发票号码 请输入	发票代码 请输入	发票号码 请输入	0
			重置 查询 收起 ^	
全电发票号码:	价税合计: 40.68元			
购买方: 开票日期: 2022-07-01			预览票据选择	
				∩征纳互动
全电发票号码:	价税合计: 100.00元			*

第二步、在"①选择票据"步骤中,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 按钮,查询需要红冲的蓝字发票信息。

8 13	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	氰服务平台								-
←红	字发票确认信息表	录入 红字发票。	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						
			1 选择票据 ——	(2) (#	息确认 ————	③ 提交成功				Î
	购/销方选择	我是销售方	✓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 ★由労業長期	请输入 漂給 λ	对方纳税人名称	请输入	开票日期起	2022-07-01	Ë	
	/ 乘口州正	2022-07-01	L INAR SH			19978077	(大売ら)	直询 收起	₫ ^	Ŭ
	全电发票号码: 购买方: ^开 2022-07	r-01	价税合计:	40.68元				预览票据 选	择	
	全电发票号码:		价税合计:	100.00元						Ŧ

第三步、在查询结果中点击"选择"后进入【录入红字发票确认 信息页面】"②信息确认",需要冲红的蓝字发票信息自动带入到页 面。

8 1	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红	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u>^</u>
		⊘ 选择票据 ──── 2 億	息确认	一 ③ 提交成功	1	
	口洗坐面					5.近回青洪
	口些友宗					辺里回刻で
	票面金额: 36 全电发票号码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销售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纳税人名称		(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	、识别号 🖸
	开票日期	増值税用途状态	消费税用途状态		入账状态	
	2022-07-01	未勾选	未勾选		未入账	
	开目红之发垂阵中					
	开展红子及亲原因	✓ ● 不含税 ○ 含税				
	新增					↑ 征纳互动
		上一步	提交			

第四步、点击【上一步】或"^{つ返回重选}",返回到"①选择票据"界面;点击【提交】按钮,跳转到"③提交成功"界面,提示红 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提交成功。

😂 国家税务总局	局电子发票服务平			
← 红字发票确	认信息录入	⊥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 选择票据	a ② 信息确认 3 提交成功	Í
			提交成功	0
			本次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无需对方确认可直接开具发票	
			去开红字发票	
		确认单简要信息		
		开单时间: 2022-07-01 20:00:58	确认方名称	
		价税合计(元): ¥-40.68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编号:	
			关闭申请 查查确认单详情 继续新增确认单	(1) 经独立动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操作

第一步、对方纳税人登录后需在主页面开票业务-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或者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红字信息确认 单-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à									
← 红字发票确	认信息 红字发票	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									
	酌/始方洗择	我是销售方	海门前任本	胞方示)		7月11日11日11日 人名利尔	HARRIN A.		开晋日期#2 2022-06-	.01 🛱	
	开票日期止	2022-07-31	开票状态	· 清选择		录入方身份	请选择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收起 ^	
										71 7 -100	
	影辅导份	对方纳税人交称	97	曹余额	分面税額	冲红原因	状态	开垦状态	揚作	91468	
	销售方			18.35	-1.65	梢齿退回	购方录入	未开具	查看		Ĭ
	销售方		-	31.86	-4.14	开票有误	购方录入	未开具	查看		
	销售方			44.25	-5.75	销货退回	购方录入	未开具	查看		
	共3条							10 条/页 ~	〈 1 〉 跳	至 1 页	
					版权所有 服务电话	i: 国家税务总局 i: 12366					

第二步、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	发票服务平台	à									
红字发票确认信	息紅字发票」	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									
	购/销方选择	我是销售方 >	确认单材	态 购方录入	.待销方碑 ~	对方纳税人名称	清输入	开票	日期起 2022-06	-01	
	开票日期止	2022-07-31	开票が	达 请选择	~	录入方身份	请选择	~	重置 查询	收起 ^	
										列配置	
	购销身份	对方纳税人名称		发票金额	发票税额	冲红原因	状态	开具状态	操作		
	销售方			-18.35	-1.65	销货退回	购方录入	未开具	查看		
	销售方			-31.86	-4.14	开票有误	购方录入	未开具	查看		
	销售方			-44.25	-5.75	销货退回	购方录入	未开具	查看		
, ,	3条							10 条/页 ~	: 1 → ₿	뗱 1 页	
											(A @
				1	美 版权府	有:国家税务总局					

第三步、选择需要处理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点击【查看】, 进入页面进行信息确认。

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	浄认信息 处理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状态:购方录入待销	药确认			
已选发票				
票面金额: 31.86 全电发票号码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销售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纳税人名称	(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	脱人识别号
7798 C #0				
升樂日期 2022-06-28	増値税用速状念 已确认	冲费祝用运状态 未勾选	入账状念	
开具红字发票原因				
开票有误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	金额(不含 税率/征	税额
*卷烟*紫气东来 (在天)	万支	-12 2.654867256	-31.86 13%	-4.14
合计			-31.86	-4.14
		价税合计 (大写) : (1	负数)叁拾陆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36.00
	「「「「「「」」」 版切	7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电话: 12366		

第四步、点击【返回】,回到上一页面;点击【确认】,弹出提示框,再次点击【确认】按钮,完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的处理操作。

	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研	角认信息处理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	比理			
	开具红学发票原因	×			•
		B 🕘 💀			
	*卷烟*紫气东来(在天)	提示 -31. 您确认要通过该项吗?	.86 1	3% -4.14	
		取消			
	合计			-4.14	Ĭ
		价税合计 (大写):(负数)参拾陆圆	整价	税合计 (小写) :-36.00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服务电话:12366			
		适回 捂绝 稀 认			

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第一步、开票方进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选择对应的红字发票信

息确认单-点击【去开票】-【红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开具成功即 可。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红字发票开	具 红字波黑业务 > 红字发展开具	
	 >>>>>>>>>>>>>>>>>>>>>>>>>>>>>>>>	
	开票成功	
	发票已传递至对方数字账户	6
	☑ 邮箱交付 III 二维码交付 III 发票下载PDF DE 发票下载OFD III 下载为XML	1
	发展施要信息	
	确认方名称 开具时间 2022-07-01 21:17:25 发票号码:	
	(小税合计(元): ¥-36.00 备注信息:	8
	关闭页面 查普发票	() ethan

注意:

1、若发起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需要对方进行确认,对方超过72小
 时未进行操作则该红字确认单作废。

2、若开具的是数电票的红字发票,"确认即开具"。

五、视频丨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操作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 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 取得经营所得,且实行查账征收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 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B表)》。合伙企 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如何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点击【我要办税】-【经营所得(B 表)】

具体如何操作,视频指导来啦!扫码观看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操作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个人所得税汇算服务与风险提示十三案例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已经开始。为让纳税人 方便、快捷、准确汇算,我们总结了年度汇算中容易出错的十三个典 型问题,以案例的形式进行讲解,帮助大家顺利完成汇算。

(一) 想便捷, 个人信息要牢记

【案例一】办理汇算想便捷 APP 密码要记牢

个税汇算开始后,小赵看到其他同事办理汇算获得了退税,自己 也有点小期待。当他打开个税手机 APP 后却犯了难,心里直嘀咕:"我 的密码是啥?"原来,一年没有登录个税手机 APP,他早已把密码忘得干干净净了。小赵赶紧看了下右下角的"找回密码",几个简单的操作就找回了密码,也顺利完成了汇算。

温馨提示: 个税汇算时间是每年3月1日到6月30日, 建议牢 记个税手机 APP 密码, 也可以通过生物识别功能(指纹、面容等)帮 助记录密码。如果忘记密码了, 也不要担心, 在个税手机 APP 登录页 面点击【找回密码】, 就可重置密码。一般来讲, 只要填写身份信息, 选择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验证或通过本人银行卡验证, 验证通过后, 即完成新密码的设置。个别通过上述方法仍无法找回密码的, 可携带 有效身份证件到附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案例二】获取退税想及时 准确卡号必须有

按照单位财务人员通知的个税汇算办理时间,小钱和同事们一起 办理了年度汇算,可以申请退税 300 元。小钱满心欢喜地提交了退税 申请,之后因为忙于工作,就没再关注,也没及时查看税务机关通过 短信和个税手机 APP 站内信发送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的提示信息, 结果其他同事都收到了退税款,他自己的退税没成功。

温馨提示:纳税人提交的银行卡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无效是导致退税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办理退税添加的银行卡应当为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卡,我们建议纳税人填报 I 类账户(I 类账户指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可办理存取款、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功能的银行卡;如填报 II 类账户及其他账户可能存在退税金额较大超过账户日交易额度无法完成退税的风险),并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纳税人提供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在个人所得税 APP 的【个人中心】—【我要咨询】留言咨询解决。

【案例三】陌生链接莫点击, 信息被骗悔莫及

近日,纳税人小孙收到了一封网络邮件,宣称税务总局制发了个 税汇算清缴通知"可以根据近三年的缴纳税款总额的70%扫码退税", 点击链接后跳转到了一个"高仿"的税务总局网站。小孙本想赶紧点 击申请,后转念一想去年已经办过年度汇算了,怎么还让办,就拨打 了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税务人员向小孙进行了详细解释,告知该邮 件可能涉及诈骗,后续还会让你提供银行卡、手机号、验证码等资料, 小孙吓出了一身冷汗,赶紧删除了邮件。

温馨提示:纳税人可通过个税手机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前往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也 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税务机关不 会授权其他所谓的"电子"渠道,请纳税人注意甄别,且勿受"能够 大量退税"的影响点击不明链接,以免自身信息泄露财产遭受损失。

(二)不明白,我们分类来解读

【案例四】多项收入合并计 补税退税都可能

纳税人小李全年工资薪金 20 万元,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取得稿酬 收入 2 万元,扣除符合条件的减除费用和各项扣除后,在办理综合所 得年度汇算时发现需要补税 560 元。小李觉得,无论是工资薪金还是 稿酬,单位和杂志社都已经给自己交过税了,没必要再补一笔钱,而 且身边的朋友大多数都是退税,怎么自己就是补税呢?于是迟迟未办 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发现后向他讲解了税收政策,督促他及时办理了 补税申报。

温馨提示: 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施行综合 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 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需要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 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该制度使得一 个纳税年度内同等收入水平的人税负相同,促进了分配公平,是国际 通行做法。一般来讲,纳税人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各项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时的 税率,就会产生补税。小李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适用 25%税率,预 缴稿酬所得个税适用 20%税率,合并计算后,稿酬所得也要适用 25% 的税率,因此需要补税 560 元。办理年度汇算有补有退,都是正常情 况,大家要平常心看待。

【案例五】陌生收入别慌张 先去核实再申诉

纳税人周教授被邀请到某大学参加研讨会并做演讲,次年汇算时 他发现有一笔来自A协会劳务报酬的缴税记录。周教授回忆了一下, 自己从未参加过A协会的活动,于是就该笔劳务报酬在个税手机APP 上提起自然人异议申诉。经税务机关核实,周教授在大学参加的研讨 会实际由该协会承办,其演讲的劳务报酬也由协会支付并代扣代缴个 税。周教授因不清楚其中缘由就该笔劳务报酬提起了"被收入"的误 申诉。

温馨提示:纳税人在通过个税手机 APP 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 时,如对某笔收入有疑问,可先就该笔收入纳税情况与支付单位联系 核实。如属于支付单位申报错误,可由支付单位为纳税人办理更正申 报;如双方确实对该笔收入有争议,纳税人可就该笔收入信息进行申 诉。我们建议,纳税人要认真阅读申诉须知,对申诉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请保存好相关佐证材料,以备后续税务机 关进行联系核实。

【案例六】退税申请并非一劳永逸 补正资料乃是应尽义务

小吴在办理汇算申报时,根据去年捐赠情况,新增了一笔10000 元的捐赠扣除,但是受赠单位名称和捐赠凭证号等事项都没有填报清 楚。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多次联系小吴,提醒其 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捐赠凭证。但小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及时 补录捐赠信息和凭证。最终,税务机关做出了不予退税决定。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退税审核时,对于纳税人填报不 清楚、有缺失的项目,会联系纳税人补充填报或提交相关佐证资料。 这是贯彻落实"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征管服务制度的举措, 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我们建议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积极配 合、尽快提交相关资料,以便及时获取退税,享受优质服务。

(三) 诚信填, 虚报要被查

【案例七】官方通知才可信 "退税秘笈"不靠谱

某公司员工小郑是个手机控,经常刷抖音、公众号和小红书等社 交媒体。年度汇算期间,小郑偶然在微信群刷到一个小视频,视频说 个人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可以新增填报一些扣除,由此就能获得退税。看到这个"退税秘笈",小郑如获至宝,不管信息真假就如法炮制。没想到刚填不久,就收到了税务机关推送的提示如实申报的信息, 小郑这才恍然大悟,赶紧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申报,感叹:"踏踏实 实、诚实申报才是正道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制度施行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瞄 准了纳税人急于获取退税、乐于获取退税的心理,推出所谓的"退税 秘笈",吸引点击和流量,博取眼球和关注。税务机关郑重提醒,切 勿听信网络上各类涉税小道消息,应依法如实填报自己的收入和扣除 情况。

【案例八】"大病医疗"绝非"生财之道"

小王去年生病住院花费颇多,单位财务提醒他,可以在个税年度 汇算时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小王在国家医保平台 APP 查 询到符合条件的医药费用支出共计 35000 元,如实填报,及时获得了 退税。他跟单位同事广泛宣传国家的好政策,没想到有人动起了歪脑 筋。办公室其他 3 个人"照葫芦画瓢",在没有医药费用支出的情况 下,也填报了 35000 元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交退税申请。但 这些人没有盼来退税,而是收到了税务机关请其提供佐证资料的消 息,还可能被记入不良纳税信用。

温馨提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轻信所 谓退税秘笈或虚假传言,不仅会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而 且可能将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给网络诈骗不法分子。纳税人在办理汇算

时,应通过个税手机 APP 认真查看自己的收入、扣除、扣缴税款等信息,依法诚信办理汇算。对于存在虚假填报收入或扣除项目、篡改证明材料等恶劣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缴税款和滞纳金; 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

【案例九】子女身份要真实 信息核验无遁形

小冯和小陈是一对新婚夫妇,暂时未养育子女。但在汇算时,小 冯为了少缴点税款,填写了其同事子女的身份信息并享受子女教育专 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中发现,其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 息存在疑点,发送短信请其更正申报信息或提供佐证材料。抱着侥幸 心理,小冯对税务机关的提示提醒未予理睬。税务机关又电话联系他, 再次讲清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在 小冯迟迟未更正信息也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依法暂 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为了多退或者少缴税款, 进行了专项附加扣除不实申报。为构建个人所得税管理闭环,税务部 门与其他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 况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 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老人身份莫虚填 知晓规定是前提

小楚今年25岁,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看到周围年纪大的同事都 填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能获得退税,心里很痒痒,可是自己父母 都还不到60岁,不符合填报条件。小楚灵机一动,就把自己祖母的 信息当做自己母亲的信息填报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心里不禁暗 自得意。没过几天,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就发现了异常,要求王某 提交佐证资料。王某自知理亏,赶紧心虚地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了 年度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有一定的填报条件, 主要是如 果被赡养人为父母, 则父母一方需年满 60 周岁。如果纳税人父母及 其兄弟姐妹均已离世, 且由纳税人履行祖父母或外祖母的赡养义务, 纳税人才可以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对于虚假填报赡养老人专 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 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 还将 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 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 与纳税人进行沟通, 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 对拒不改正的, 税务机关将依法依 规进行处理。

(四)莫迟误,不办汇算有代价

【案例十一】境外所得要申报 切勿隐瞒存侥幸

小何被某境内企业外派至国外子公司工作三年,每年2月底前, 该企业都向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信息。年度汇算期间,该单位提醒 小何应就其境外收入在国内申报个税,但他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外派 时间长且不可能被发现,于是没有办理境外所得汇算。税务机关在大 数据分析比对时发现,小何有几十万元的境外所得没有申报,向他下 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小何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单位知道了他 未如实申报的情况,也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温馨提示: 居民个人对其境外所得需自行申报纳税, 是自 1980 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制度。2018 年新修订的个 人所得税法延续了该项规定,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 得, 均应依法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十二】退税申请应当及时 超时办理权益受损

纳税人小吕由于其 2019 年度取得了多笔劳务报酬,导致其平时 扣缴的税率高于 2019 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 年度汇算获得退税。但小吕平时工作太忙了,单位前后多次提醒他办 理汇算,他也没有放在心上。到了 2023 年下半年,一次偶然的机会, 小吕打开了个税手机 APP,又想起了税务机关的提示,在其发起 2019 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时,系统已提示退税申请超过了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期限,小吕懊悔不已。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对汇算可退税的纳税人,建议在对收入、扣除确认后,及时提交退税申请,并关注税务机关的退税审核情况,避免错失退税红利。2024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纳税人 2020年度汇算的退税申请。请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办理汇算申请退税,避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十三】汇算补税是义务 应办未办有惩罚

纳税人小张由于其2022年度在多个单位任职,也取得了一大笔稿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低于2022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

税法规定应当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缴税款。在汇算时,小张打开个税手机 APP 看了一眼,发现要补好多税,觉得税务机关不一定能找到他, 迟迟没办理汇算缴纳税款。2023 年 8 月,经多次提示无效后,税务 机关依法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小张收到通知书后说:早知道这样,我 还不如早办了,税款没少缴,还有一笔滞纳金,亏大了。

温馨提示: 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对存在应办理未 办理汇算等涉税问题的,税务机关会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 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 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 案检查,在征收滞纳金的基础上加处罚款,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 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二、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1. 系统自动预填的销售额包含哪些类型销售额?

答:系统根据纳税人的特征标签和涉税数据,自动归集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销售额。

2. 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答:

(一)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二)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是 指自然人)。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 人纳税。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3. 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吗?

答: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 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 工商户,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 税。

三、税收减免报告常见问题

1. 符合报告类税收减免, 应在什么时候办理备案?

答:符合报告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如需享受相应税收减免,应 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或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 交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收减免备案。

2.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需要什么时候办理税收减免报告?

答: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 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 证明材料;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 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 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 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3. 纳税人如需修改税收减免报告应如何操作?

答:目前只能线下办理,作废原减免报告后,重新报送。

四、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常见问题

1. 系统如何判断首次备案或非首次备案?

答:若纳税人有历史备案信息,即纳税人之前做过财务会计制度 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则认定纳税人为非首次备案。

2. 已进行财务报表报送是否能修改备案信息?

答:若已进行财务报表报送,则不得修改对应申报属期的备案信息。若想修改,请先作废对应申报属期的财务报表报送信息。

3. 备案信息是否可以重叠或有间隔?

答: 备案信息必须连续, 不得有重复、不连续的情况。

五、纳税信用常见问题

1. 什么样的纳税人本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直接评为D级?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

(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 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 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 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 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

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五)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六)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七)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八)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 者负责经营的:

(九)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十)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2. 我是D级纳税人,次年评价起评分是100吗?

答: 自开展 2019 年度评价时起, 调整税务机关对 D 级纳税人采 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 次年由 直接保留 D 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 11 分; 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 述规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调整其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级别, 2019 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 纳税人, 维持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3. 纳税信用评价年度是什么?

答: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4. 纳税信用评价有几个级别?

答: 纳税信用级别设 A、B、C、D 四级。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8号)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一)新设立企业。

(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5. 纳税信用补评如何申请?

答: 1. 纳税人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 2. 被审计、 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 3.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等原因未予纳税信 用评价,可待上述情形解除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评价。纳税 人对未予纳税信用评价的原因有异议,也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 评价。

山西税务微信


```
征纳互动平台
```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